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訴訟代理人　吳蕙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前所指定之判決宣示期日應延展至民國113年10月4日下午5時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宣示判決，惟因適遇「山陀兒颱風」侵襲，本院轄區停止上班上課，故原指定之宣示期日應延展至113年10月4日下午5時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楊哲玄